

## 2020 年度中山市三乡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三乡镇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		项目代码	1	项目名称	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	预算金额(万元)	33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8分)	评价工作质量(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6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32分)	项目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1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资金管理(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49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益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合计	—	—	100	86
评价等级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申报年初预算批复金额33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36万元,根据项目单位描述,该项目主要是用于2020年新上规企业镇配套奖励和高成长企业镇配套奖励,项目具有必要性。但该项目在自评材料提供、资金使用方面缺乏相关制度。该项目得分为86分,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自评表中填写不完整,部分材料没有提供,如预算批复、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没有提供。</p> <p>(二)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方面:该项目作为申报省市配套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资助,缺乏后续项目跟踪和管理措施。 2. 资金管理方面:该项目在绩效自评表中填写实际支出金额为336万元,但在中工信【2020】158号、300号文中共下达2020年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高成长中小企业项目扶持资金340万元,两者存在4万元的差距。</p> <p>(三) 项目绩效方面:该项目在服务对象满意度缺乏相应的问卷调查数据。</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建议自评表等材料提供进一步完善,补充提供预算批复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p> <p>(二)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方面:建议主管部门对省、市、镇配套扶持企业强化项目后续跟踪和管理,尤其是获得资助企业是否存在关停并转情况。 2. 资金管理方面:建议对绩效自评表中336万元和资金下达文件中的340万元两者存在4万元差距,应提供相关解释说明理由。</p> <p>(三) 项目绩效方面 建议提供服务对象满意度100%的问卷调查情况数据。</p>			

